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无锡市梁溪区钟书路99号国金中心30层 邮编214000
30F/IFS, 99#ZhongshuRoad, Liangxi, Wuxi, China
电话/Tel:(0510)81833266 传真/Fax:(0510)81833287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
法律意见书

[2022]盈无锡非诉字第 WX2443-5 号

致：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环境”）的委托，担任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变更注销”）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

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员工激励（包括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18年10月30日至2019年10月29日。

2.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下限及用途的议案》，明确了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下限及用途：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相关股权激励方案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18年10月30日至2019年10月29日。截至2019年10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9,740,285股，最高成交价为4.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支付的总金额为111,085,912.53元（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及库存情况

1.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第五

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总量不超过 29,740,285 股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修正，并发布《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修正稿）》、《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正稿）》等公告。

2.2022 年 8 月 30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锡国资考〔2022〕20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正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向 250 名激励对象一次性授予 29,710,285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77 元/股。

5.公司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由 250 名调整为 247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9,710,285 股调整为 29,390,285 股，放弃部分权益作废。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

6.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为 29,390,285 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 1,923,438,236 股的 1.5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为 350,00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前述回购股份以及回购股份的使用等事项均已履行了必需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变更注销的内容及程序

（一）本次变更注销的内容

根据《回购规则》第十五条、《监管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经核查，鉴于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期限将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届满，故公司拟对剩余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将原定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完成后，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350,000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923,438,236 股变更为 1,923,088,236 股。（注：前述股份数量均以实际注销时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变更注销的程序

1.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规则要求作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变更并注销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应及时就注册资本的减少履行公告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回购股份以及回购股份的使用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已就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尚需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等注销完成后，公司应及时就注册资本的减少履行公告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徐利律师

刘瑞律师

二〇二二年 月 日